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韦官桂

填 表 人: 韦官桂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20-82283989

传真: 020-82283989

邮编: 510535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源祥路 96 号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7
表四.....	20
表五.....	25
表六.....	27
表七.....	29
表八.....	36

附件清单：

附件1：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2017]23号；

附件2：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3：租赁合同；

附件4：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5：广州市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附件6：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122180080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源祥路 96 号 (东经: 113°29'33.99", 北纬: 23°09'46.56")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修理与维护; 汽车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2800 辆次, 销售汽车 1000 辆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2800 辆次, 销售汽车 1000 辆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3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广州开发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洋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2.78%
实际总概算	1800	环保投资	50	比例	2.78%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1、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 12、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2017]23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2017]23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环境质量标准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②《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LAS	NH ₃ -N	SS	石油类
标准限值 (mg/L)	300	150	10	25	100	10

②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 VOC_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项 目	第 II 时段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苯	15	0.1	1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0.7	18
苯系物		1.2	60
总 VOC _s		1.4	90

注：1) 苯系物指单环芳烃中的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合计；

2)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的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设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 二甲苯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5kg/h。

③项目厂界外一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污水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无需对本项目单独给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量 0.092t/a，其中甲苯排放量 0.0063 t/a、二甲苯排放量 0.0072 t/a、苯系物排放量 0.0135 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占地面积 6314m²，建筑面积 7354m²，其中维修区面积约 6000m²。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和销售，属一类汽车修理，包括汽车车身清洗、保养、美容、维修、喷漆、更换机油、更换轮胎、销售汽车等业务，年维修、保养汽车 2800 辆次，销售汽车 1000 辆次。项目租用建筑为 1 栋地下 1 层、地上 2 层（含夹层）的建筑。项目聘员工 6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60 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2-1，建筑各层功能见下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1800 万元	总投资 1800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项目租用建筑为 1 栋地下 1 层、地上 2 层（含夹层）的建筑，占地面积 6314m ² ，建筑面积 7354m ² 。	项目租用建筑为 1 栋地下 1 层、地上 2 层（含夹层）的建筑，占地面积 6314m ² ，建筑面积 7354m ² 。	一致
建设规模		年维修、保养汽车 2800 辆次，销售汽车 1000 辆次	年维修、保养汽车 2800 辆次，销售汽车 1000 辆次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雨、污分流，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雨、污分流，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1.洗车废水经集中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食堂废水集中经隔油、隔渣和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和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①项目已取消食堂，无食堂含油污水产生。 ②雨、污分流，已设化粪池、隔油沉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洗车、修车及打磨废水经隔油沉渣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项目已取消食堂，其余一致

	<p>1.喷烤漆、调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塔+等离子体净化二级措施处理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后引向高楼顶空排,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2米。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0.092、甲苯≤0.0063、二甲苯≤0.0072、苯系物≤0.0135。</p> <p>2.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在相应车间内扩散,厂界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食堂炉灶应燃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专用烟管引向楼顶高空排放。</p> <p>4.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p> <p>5.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机械抽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通过控制车辆进厂速度以及自然通风等措施,降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6.厂界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p>①项目设有4套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喷烤漆、调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UV光解二级措施处理后引向楼顶空排放,排放高度为15米。排气筒按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p> <p>②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在相应车间内扩散,呈无组织排放。</p> <p>③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经机械抽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p> <p>④项目已取消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p>	<p>项目已取消食堂;废气治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塔+等离子体净化改为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其余一致</p>
<p>噪声治理</p>	<p>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生产设备放置在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p>一致</p>

固废治理	<p>1.废活性炭、废机油、隔油沉渣池沉渣、废油漆罐、废天那水罐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在广州市固体废物 GIS 信息管理系统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p> <p>2.废旧零件等固体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p> <p>3.应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p>	<p>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p>废旧零件、废旧轮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p> <p>废活性炭、废机油、隔油沉渣池沉渣、废油漆罐、废天那水罐等交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矿物油交广州泽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旧铅酸蓄电池交广东新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p>	一致
------	--	--	----

注：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建筑各层使用功能见下表 2-2。

表 2-2 建设各层使用功能

层数	功能
-1 层	工具间、停车区
1 层	洗车房、零件仓库、维修区、卸货区、展示区、新车交付区等
夹层	办公区、零件仓库、培训室
2 层	维修区（设 4 个喷烤漆房）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用地北面隔发源路现为空地，规划为公寓（距约37m）；东面为空地；南面为在建办公楼（距约70m）；西南面为在建商业楼（距约11m）；西面距约11m为广州丰诺牙科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详见图2-1~2-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见图2-4，项目平面布置见图2-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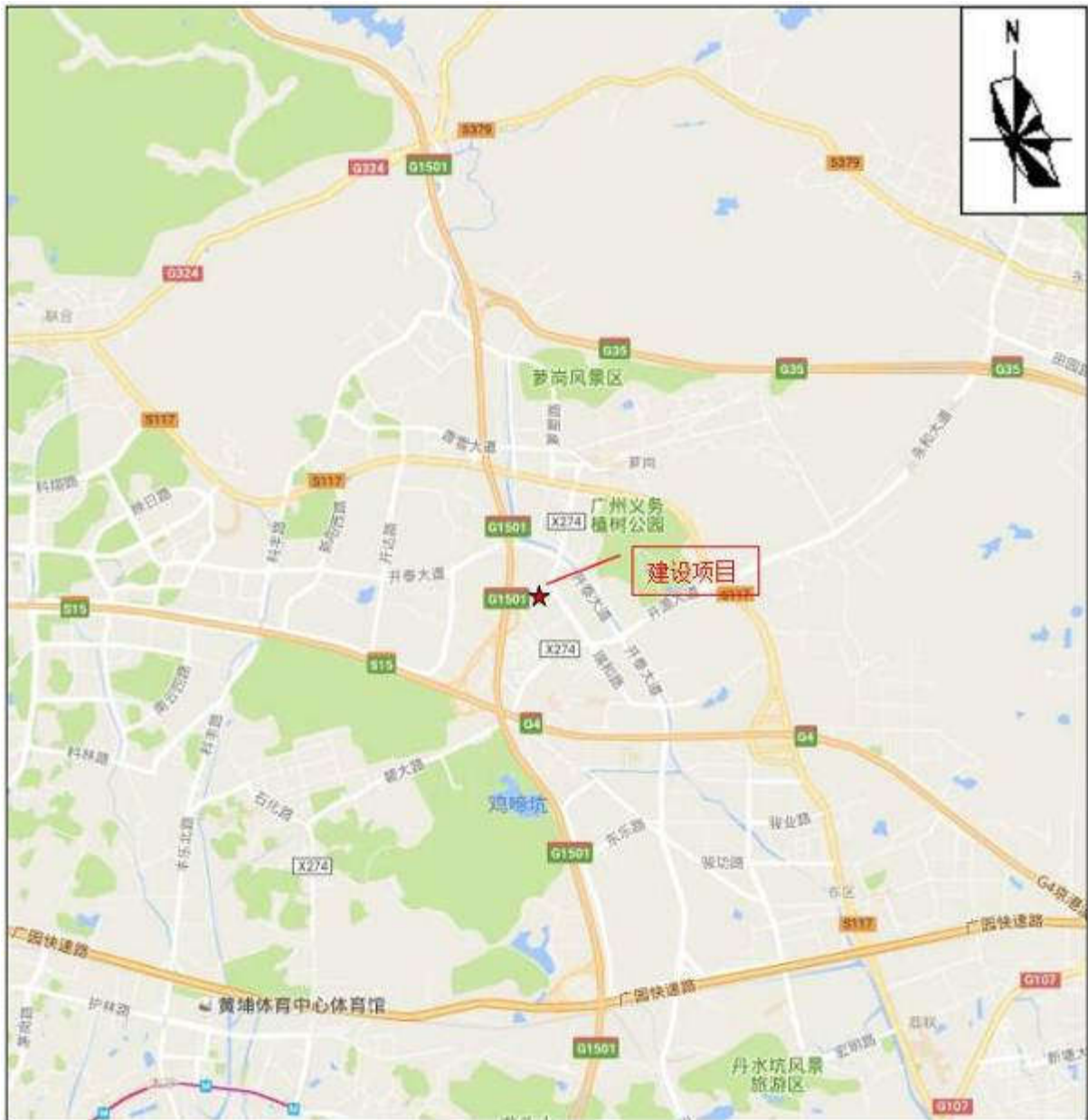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9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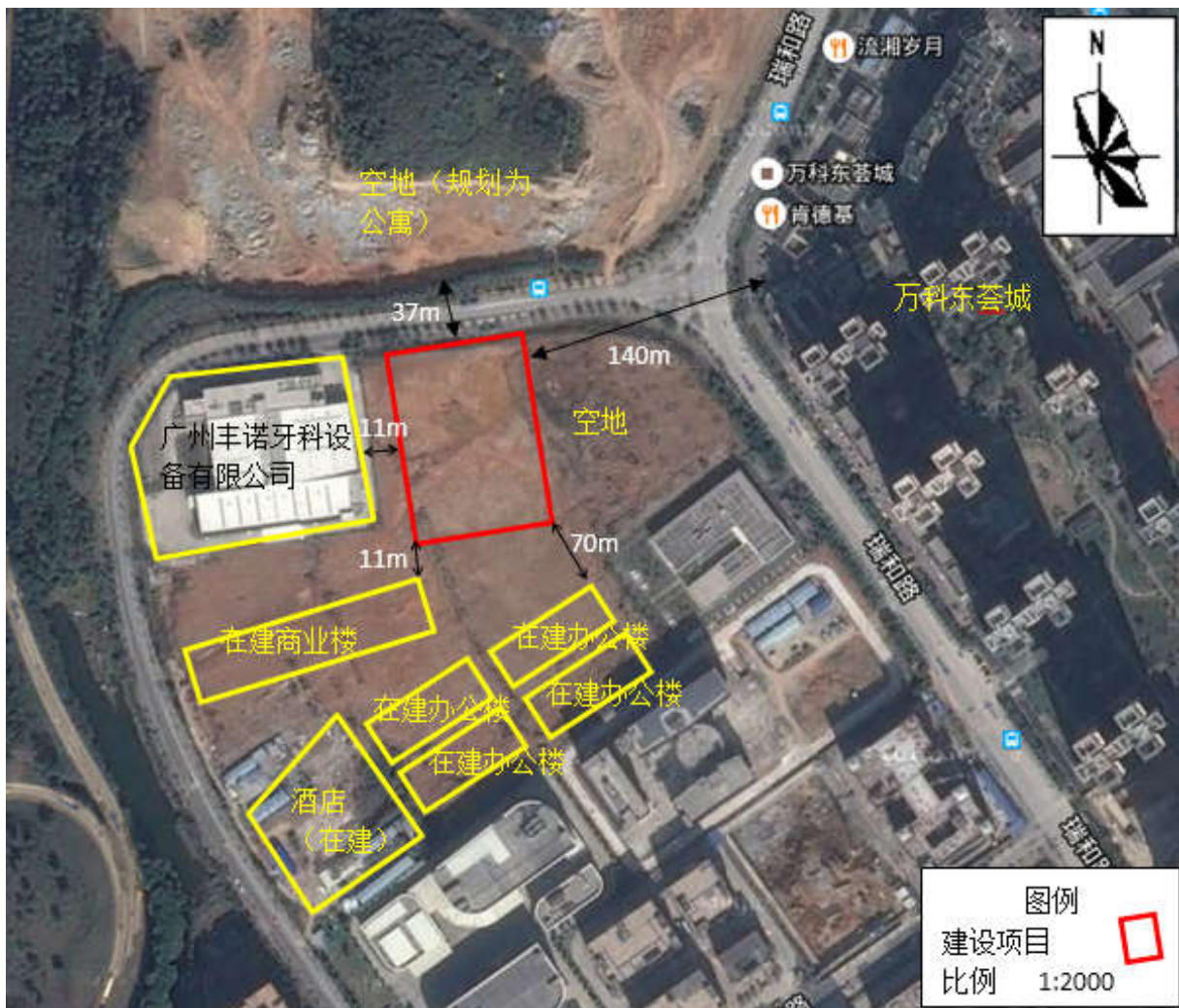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四至图





图 2-3 项目及周边情况照片



图 2-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1: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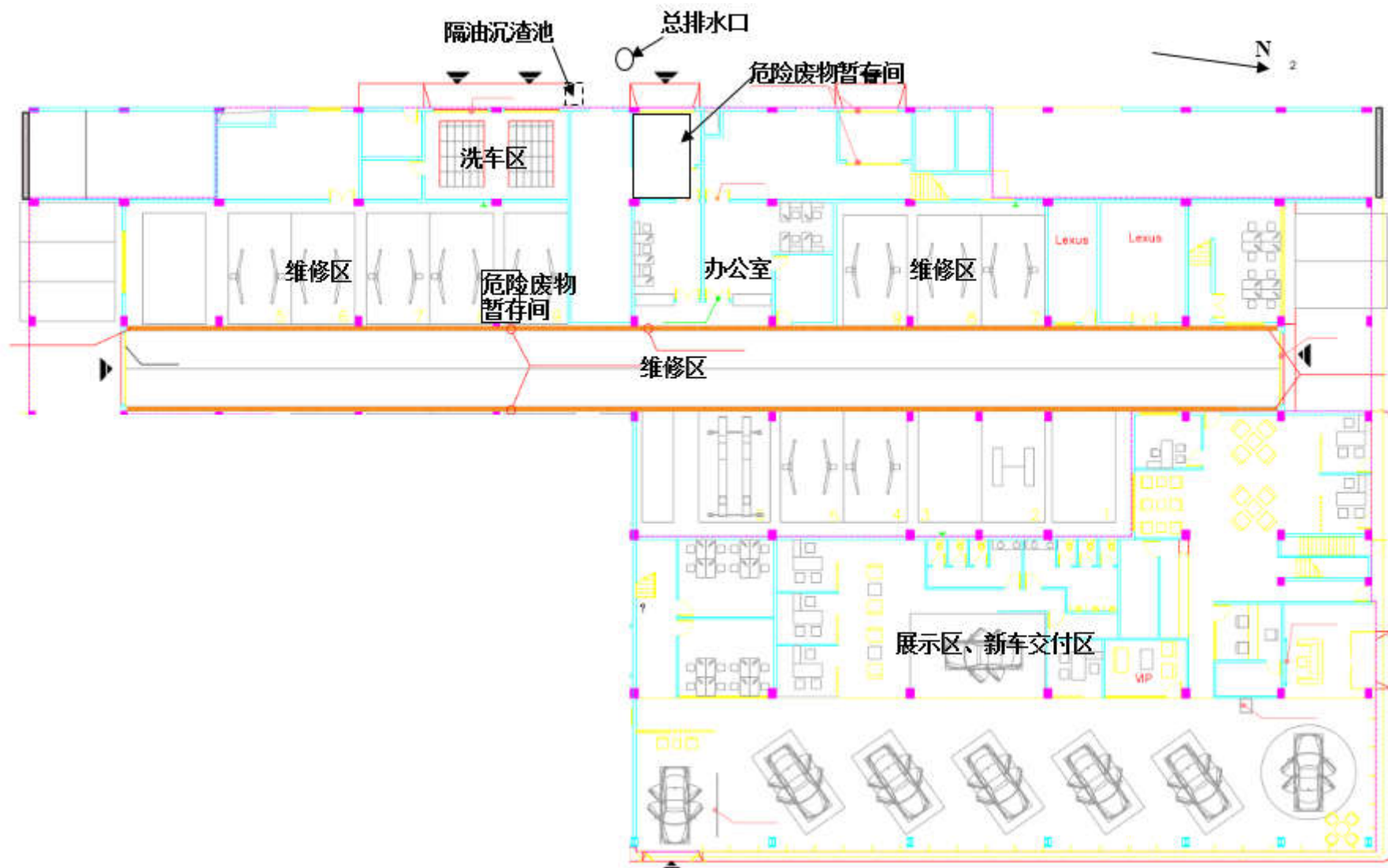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首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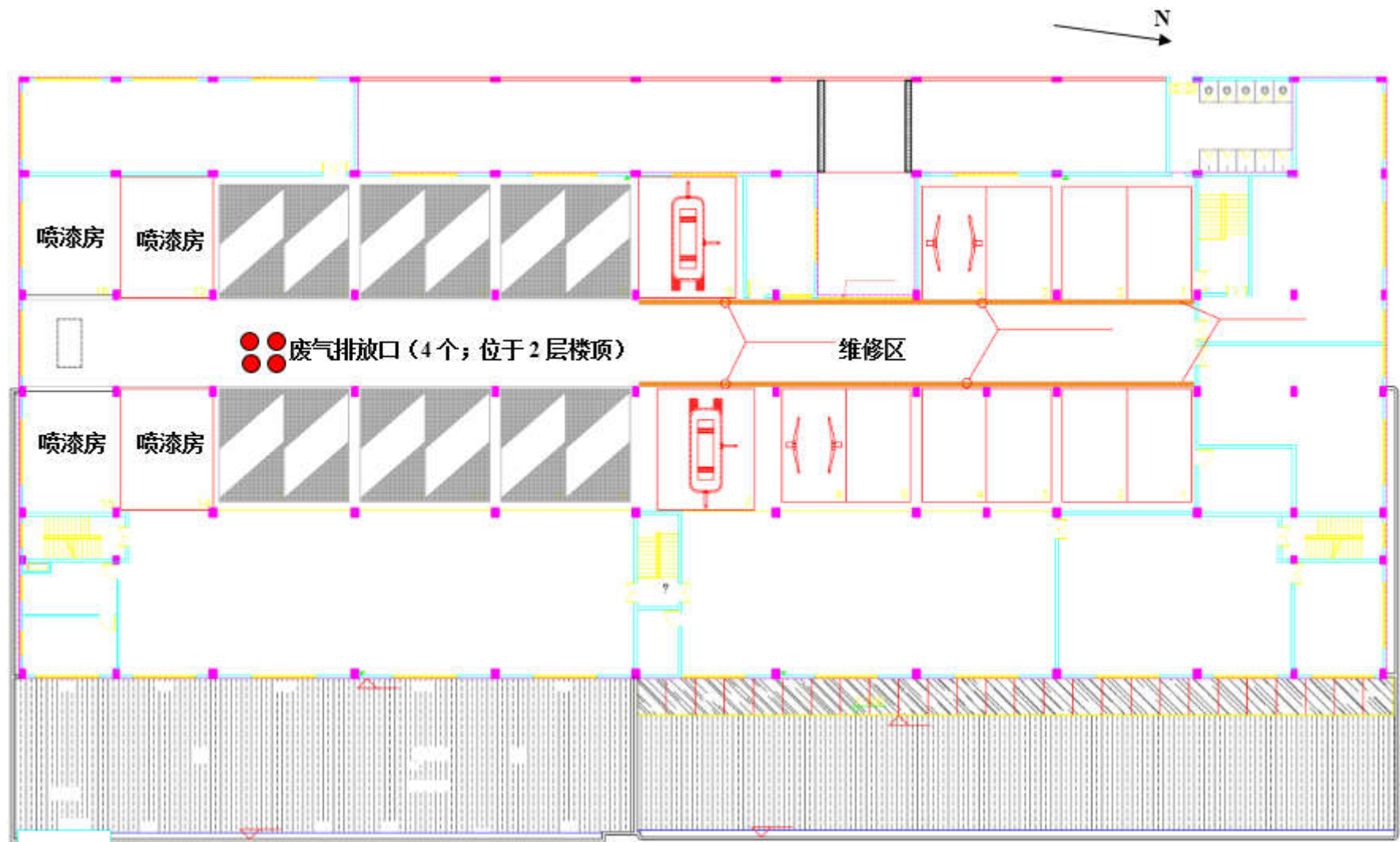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刹车片	500 副	500 副	一致
2	机油滤清器	1800 个	1800 个	一致
3	空气滤清器	200 个	200 个	一致
4	轮胎	300 条	300 条	一致
5	机油	3800L	3800L	一致
6	汽车零件	5000 个	5000 个	一致
7	去离子水	100L	100L	一致
8	天那水	0.3t	0.3t	一致
9	油性漆	0.3t	0.3t	一致
10	水性油漆	2.5t	2.5t	一致

2、本项目用水有洗车、修车及打磨用水、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 1424t，其中洗车、修车及打磨用水量约 560t/a，生活用水量约 864t/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78t/a，洗车、修车及打磨废水排放量为 504 t/a。

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空气压缩机	SA 系列	2 台	2 台	一致
2	研磨设备	DSS-CS-Lexus-CN	6 台	6 台	一致
3	冷媒/再生回收机	AC-375C	1 台	1 台	一致
4	二柱举升机	SPOA10-3SA	17 台	17 台	一致
5	四柱举升机	SM-14L-AR	2 台	2 台	一致
6	轮胎动平衡机	MT837.D	2 台	2 台	一致
7	四轮定位机	Easy 3D	2 台	2 台	一致
8	拆胎机	TC205+PT150 气动辅助	2 台	2 台	一致
9	车架矫正仪	BenchRack5000 & Car-O-Mech /	2 台	2 台	一致
10	废气抽排系统	/	15 台	15 台	一致
11	喷枪	/	8 台	8 台	一致
12	CO 保护焊机	KERCOMET210	4 台	4 台	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建成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批复的生产工艺一致。

一、汽车销售：

顾客入场看车→洽谈→销售

二、洗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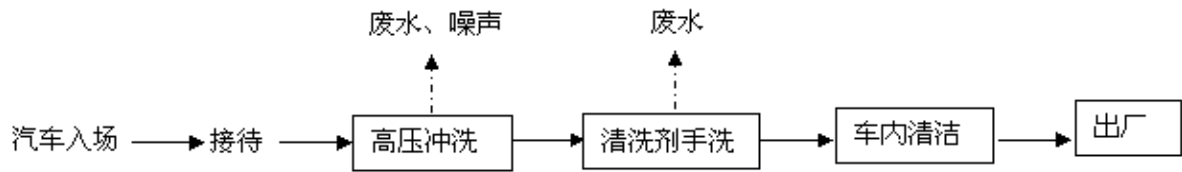


图 2-7 本项目洗车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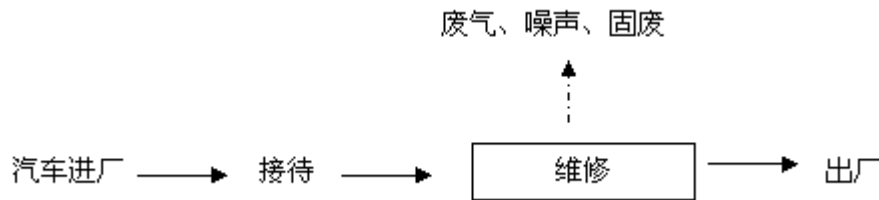


图 2-8 本项目维修工艺流程图

说明：

维修：汽车电器部分、发动机部分、离合器部分、变速器部分、液压制动部分等的维修或设备更换，轮胎、机油更换等。

三、汽车喷烤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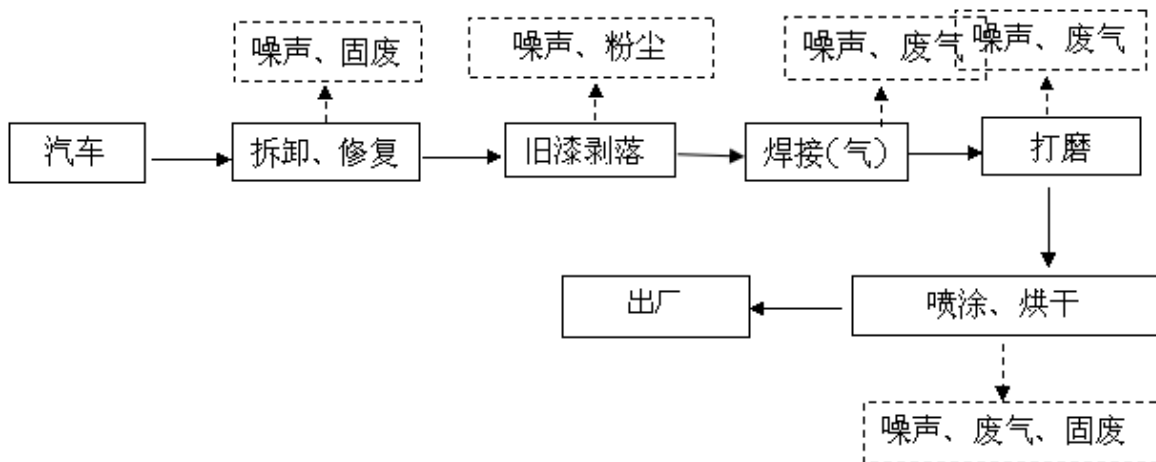


图 2-9 本项目喷烤漆工艺流程图

说明：

①**拆卸、修复：**先将事故车辆受损部位的钣金件通过切割等方式拆离原车身；

然后将受损部位清洁后，确认受损程度，从而确立修复方法；再根据钣金件损伤程度，采用相应的钣金工具将凹陷部位拉平；拉平作业后，钣金件表面要经过平整度精调；最后通过介子机进行收火处理，将金属在恢复原来的形状和厚度过程中产生的拉伸和挤压应力消除，保持钣金件的刚度和强度。

②**旧漆剥落**：将受损部位的旧漆剥落。

③**焊接（气）**：利用一氧化碳保护焊机（使用实心焊丝）对受损严重的钣金件进行必要的零部件焊接处理，焊接过程中会有焊接废气产生。

④**打磨**：在受损部位与周边漆膜连接部位打磨出一个缓冲的坡面，便于随后新喷的漆面与原车漆面更好地连接在一起。

⑤**喷涂、烘干**：打磨后进入密闭式烤漆房中喷涂，并烘干后即可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租用已有建筑，建设期间没有新增的土建工程，建设单位主要对其内部进行装修，以及安装水电管线、消防管线等。由于项目基本不涉及土方开挖和结构建筑施工，因此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是装修期间噪声、室内空气污染、装修材料固体废弃物。

3.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洗车及修车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16m³/d，778m³/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300mg/l)、BOD₅ (200mg/l)、SS (150mg/l)、NH₃-N (25mg/l)、LAS (10mg/L)。

洗车、修车废水量 50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 (350mg/l)、BOD₅ (200mg/l)、SS (250mg/l)、LAS (15mg/l)、NH₃-N (20mg/l)、石油类 (15mg/l)。

(2) 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已设置化粪池、隔油沉渣池。项目所在地位于东区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及修车废水经环状集水槽收集后进入隔油沉渣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南岗河。

3.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源为喷烤漆及调漆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机动车尾气。

①喷烤漆及调漆废气中总 VOCs 产生量为 0.92t/a，其中甲苯产生量为 0.063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072t/a、苯系物产生量为 0.135t/a

②项目对需要喷烤漆的车辆在喷漆前对补漆部位进行钣金和打磨等工序，打磨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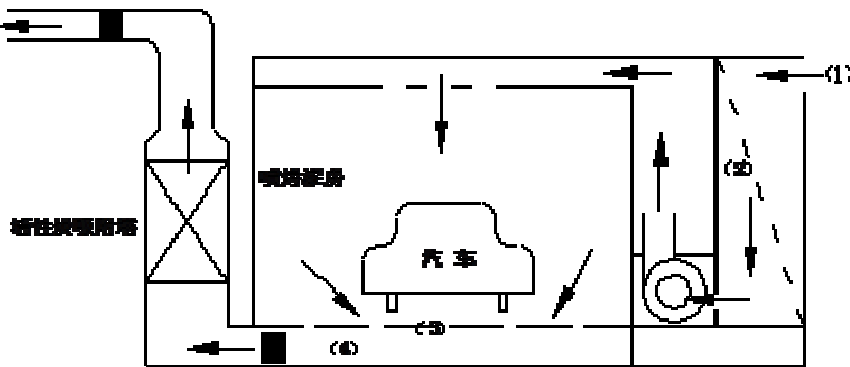
③项目采用一氧化碳保护焊机对产品进行焊接，每年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污染物为 5kg，为无组织排放。

④项目机动车尾气主要来自维修车辆进出及汽车进出地下停车库时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产生的机动车尾气污染源强小，为无组织排放。

(2) 污染治理措施:

①喷烤漆及调漆废气

本项目设4间烤漆房，项目喷、烤漆及调漆均在漆房内进行。喷烤漆房选用的设备为专门的设备公司生产的“汽车喷烤漆房”，该产品是一种全封闭型的设备，自带有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塔，其技术原理为：喷漆时通过离心风机把喷漆/烤漆房外的新鲜空气从进风口(1)吸入，经过第一道滤网(2)把空气中的大颗粒灰尘除去后，将除尘以后的新鲜空气送入烤房顶部气室，经过气室滤棉过滤以后从顶部向下流动经过烤漆室，形成的含漆废气从地面隔栅(3)经过地台，(4)再被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经净化吸附处理。下图是该烤漆房的产品结构示意图。



项目喷烤漆房有机废气经4套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VOCs第II时段排放限值引至建筑楼顶排放，共设4个生产废气排放口，排气筒排放高度均为15米。

②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及机动车尾气

打磨粉尘、焊接烟尘产生量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自然稀释；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机械抽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控制车辆进厂速度以及自然通风等措施，减少汽车进出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来自进出的汽车、空压机、举升机等，其具体噪声源及噪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3-1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噪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 dB(A)
1	进出汽车	60~65
2	维修工具	80~90
3	举升机	80~90
4	烤漆房	65~75
5	空气压缩机	80~85
6	厨房抽排风设备	75~80

(2) 污染治理措施：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放置在室内，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治理，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3.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8t/a；废旧零件、废旧轮胎产生量约 0.6t/a；废机油年产生量约 0.6t/a，隔油沉渣池沉渣产生量约 0.09t/a，废活性炭约为 3.7t/a，废油漆罐、废天那水罐产生量约 0.2t/a，废电池产生量约 1000 个/年。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旧零件、废旧轮胎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风险识别：项目存在环境风险的物质为天那水、油漆、机油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对项目进行辨识，项目油漆、天那水及机油的存放量均小，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漆仓库地面硬化，做好地面防渗措施；②加强员工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③车间及仓库配备灭火器材，做好消防设施；④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做好地面防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租赁已有建筑，建设单位主要对其内部进行装修，以及安装水电管线、消防管线等。由于项目不涉及大型土方开挖和结构建筑施工，因此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是装修期间噪声、室内空气污染、装修材料固体废弃物。

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尽量选择成品装修材料，减少现场材料加工环节，减少噪声源；利用地下室作为有效的噪声屏蔽，有效防止噪声传播，大大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装修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和中午（12：00~14：00）期间作业。经过上述控制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控制，完工后施工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很大影响。

建设单位选择的室内装修材料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环保型装修材料。如低放射性的大理石、花岗岩、瓷砖甚至包括卫生洁具，环保型有机溶剂；含铅低的颜料等。选择环保型无污染的装修材料，可使装修废气对内环境的影响减到最小。

另外，施工活动结束后，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洗车及修车废水经环状集水槽收集后进入三级隔油沉渣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南岗河。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喷烤漆及调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等离子体净化二级处理符合广东省《表面

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后引至车间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12m),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打磨工序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通过加强管理,同时切实注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机械抽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通过控制车辆进厂速度以及自然通风等措施,厂界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车辆的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通过加强车间的全面通风或者焊接点的局部通风降低车间内焊接烟尘,车间烟尘浓度和排放浓度符合《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以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同时,应切实注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须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的要求,并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劳动安全卫生,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综上,项目建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限制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间,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并进行适当消声、减振。通过墙体的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食堂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须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

食堂厨余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厨余垃圾存放在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内，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别收集、放置。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零件、废旧轮胎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隔油沉渣池沉渣、废油漆罐、废天那水罐等均属于危险废物（HW08、HW49），由专用装置临时存放，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对象为溶剂天那水、油漆、机油等。本项目油漆、天那水、机油的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2t、0.05t、1000L。油漆及天那水存放于二层车间内，机油存放于 1 层车间内。项目油漆、天那水及机油的存放量均小，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项目应建立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对策以及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习与安全教育，使意外防范未然，一旦意外发生，也可通过人为管理措施，使对环境影响、人生安全影响降至最低。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2017]23 号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报来的《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本项目选址于黄埔区源祥路 96 号建设。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生态保护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占地面积 6314m²，建筑面积 7354m²，其中维修区面积约 6000m²，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附件。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和销售，包括汽车车身清洗、保养、美容、维修、喷漆、更换机油、更换轮胎、销售汽车等业务。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2800 辆，年销售车辆约 1000 辆。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洗车废水经集中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食堂废水集中经隔油、隔渣和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和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喷烤漆、调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塔+等离子体净化二级措施处理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后引向高楼顶空排，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2 米。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0.092、甲苯 \leq 0.0063、二甲苯 \leq 0.0072、苯系物 \leq 0.0135。

2.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在相应车间内扩散，厂界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食堂炉灶应燃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专用烟管引向楼顶高空排放。

4.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5.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机械抽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通过控制车辆进厂速度以及自然通风等措施，降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厂界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活性炭、废机油、隔油沉渣池沉渣、废油漆罐、废天那水罐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在广州市固体废物 GIS 信息管理系统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旧零件等固体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应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在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到我局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办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项目竣工后依法进行验收。

2017 年 12 月 17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⁴ 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⁴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⁴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CW	0.001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废气	有组织	喷漆废气排放口 P1(处理前、后)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集 3 个样品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喷漆废气排放口 P2(处理前、后)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集 3 个样品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喷漆废气排放口 P3(处理前、后)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集 3 个样品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喷漆废气排放口 P4(处理前、后)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集 3 个样品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无组织	厂界外上、下风向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每个监测点采集 3 个样品	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噪声	N1	东边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LeqdB(A)
	N2	南边界外 1 米		
	N3	西边界外 1 米		
	N4	北边界外 1 米		
	N5	空压机旁 1 米		
废水	1	洗车、修车及打磨废水处理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pH、COD、BOD ₅ 、SS、LAS、氨氮、石油类
	2	洗车、修车及打磨废水处理后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pH、COD、BOD ₅ 、SS、LAS、氨氮、石油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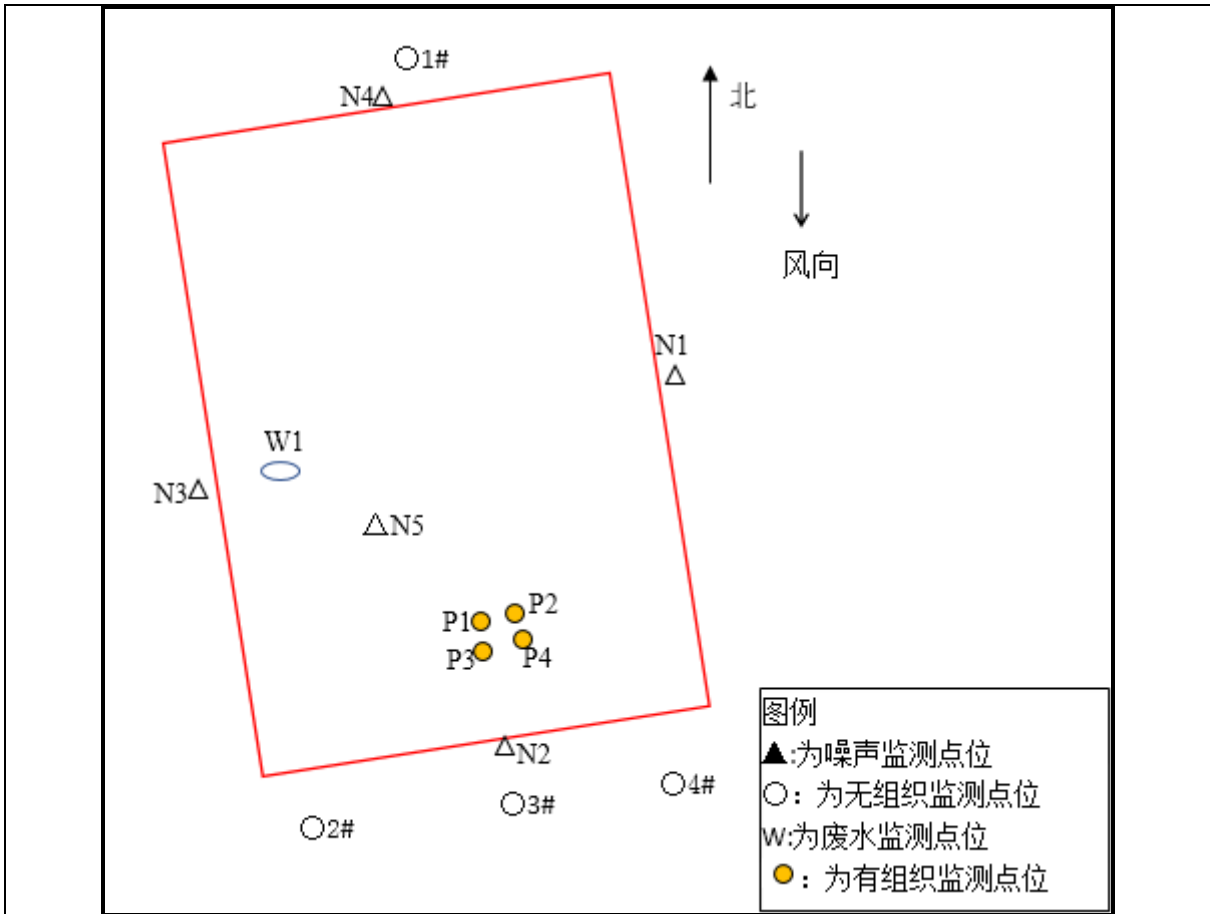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12月23~24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试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18-12-23	洗车、修车及打磨废水处理前	pH值	6.88	6.91	6.87	6.95	6.88-6.95	--
		悬浮物	241	233	257	238	242	--
		BOD ₅	154	159	147	150	153	--
		COD _{Cr}	375	389	381	396	385	--
		石油类	10.4	9.7	10.0	8.5	9.7	--
		氨氮	9.74	8.68	9.42	9.15	9.25	--
		LAS	4.87	5.02	4.99	5.15	5.01	--
2018-12-24	洗车、修车及打磨废水处理前	pH值	6.94	6.89	6.85	6.98	6.85-6.98	--
		悬浮物	161	155	167	149	158	--
		BOD ₅	138	142	149	133	141	--
		COD _{Cr}	367	354	379	382	381	--
		石油类	9.7	10.5	8.7	9.1	9.5	--
		氨氮	8.87	9.15	9.32	8.98	9.08	--
		LAS	4.25	3.98	4.33	4.51	4.27	--
2018-12-23	洗车、修车及打磨废水处理后	pH值	7.10	7.13	7.07	7.12	7.07-7.12	6-9
		悬浮物	38	41	43	45	42	100
		BOD ₅	28.2	28.8	29.7	30.6	29.3	150
		COD _{Cr}	93	95	98	101	97	300
		石油类	1.32	1.54	1.47	1.61	1.49	10
		氨氮	1.16	1.43	1.25	1.34	1.30	25
		LAS	0.87	0.78	0.69	0.82	0.79	10
2018-12-24	洗车、修车及打磨废水处理后	pH值	6.51	6.55	6.57	6.65	6.51-6.65	6-9
		悬浮物	42	46	49	47	46	100
		BOD ₅	27.6	27.1	28.5	29.1	28.1	150
		COD _{Cr}	91	89	94	96	93	300
		石油类	1.25	1.43	1.36	1.51	1.39	10
		氨氮	1.21	1.36	1.52	1.47	1.39	25
		LAS	0.91	0.85	0.77	0.82	0.84	10
执行标准		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						

	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单位: mg/L (pH 无量纲); 2.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 3.工况: 75%以上; 4.除 pH 值以外, 其他污染因子均求平均值。

7.2 废气

7.2.1 有组织

表 7-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18-12-23	喷漆废气排放口 P1 (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526	9645	9768	9646	--
		VOCs	排放浓度	9.38	11.5	13.2	11.4	--
			排放速率	0.089	0.111	0.129	0.110	--
		苯	排放浓度	0.0745	0.0625	0.0585	0.0652	--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484	0.535	0.621	0.547	--
	排放速率		0.005	0.005	0.006	0.005	--	
	喷漆废气排放口 P1 (处理后)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573	8681	8791	8682	--
		VOCs	排放浓度	1.05	0.96	0.84	0.95	90
			排放速率	0.009	0.008	0.007	0.008	1.4
		苯	排放浓度	0.0145	0.0138	0.0162	0.0148	1
			排放速率	1.24×10^{-4}	1.20×10^{-4}	1.42×10^{-4}	1.29×10^{-4}	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122	0.146	0.175	0.148	18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2	0.001	0.7	
	喷漆废气排放口 P2 (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653	9772	9835	9753	--
		VOCs	排放浓度	12.8	10.2	8.51	10.5	--
			排放速率	0.124	0.100	0.084	0.102	--
		苯	排放浓度	0.0643	0.0821	0.0722	0.0729	--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532	0.578	0.613	0.574	--
	排放速率		0.005	0.006	0.006	0.006	--	
喷漆废气排放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688	8795	8852	8778	--	
	VOCs	排放浓度	0.91	0.98	1.02	0.97	90	

2018-12-23	口 P2 (处理后)		排放速率	0.008	0.009	0.009	0.009	1.4	
			苯	排放浓度	0.0172	0.022	0.0194	0.0195	1
		排放速率		1.49×10^{-4}	1.93×10^{-4}	1.72×10^{-4}	1.72×10^{-4}	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134	0.152	0.168	0.151	18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0.7		
	2018-12-23	喷漆废气排放口 P3 (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664	9847	9911	9807	--
				VOCs	排放浓度	8.38	10.5	9.42	9.43
			排放速率		0.081	0.103	0.093	0.093	--
苯			排放浓度	0.0638	0.0611	0.0685	0.0645	--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498	0.567	0.683	0.583	--	
		排放速率	0.005	0.006	0.007	0.006	--		
喷漆废气排放口 P3 (处理后)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698	8862	8920	8827	--	
			VOCs	排放浓度	0.75	0.81	0.93	0.83	90
		排放速率		0.007	0.007	0.008	0.007	1.4	
		苯	排放浓度	0.0157	0.0165	0.0182	0.0168	1	
			排放速率	1.37×10^{-4}	1.46×10^{-4}	1.62×10^{-4}	1.48×10^{-4}	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135	0.156	0.187	0.159	18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2	0.001	0.7			
喷漆废气排放口 P4 (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726	9845	9898	9823	--		
		VOCs	排放浓度	9.61	11.1	10.7	10.5	--	
	排放速率		0.093	0.109	0.106	0.103	--		
	苯	排放浓度	0.0643	0.0689	0.0589	0.0640	--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376	0.503	0.469	0.449	--		
排放速率		0.004	0.005	0.005	0.004	--			
喷漆废气排放口 P4 (处理后)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753	8861	8908	8841	--		
		VOCs	排放浓度	0.56	0.74	1.01	0.77	90	
	排放速率		0.005	0.007	0.009	0.007	1.4		
	苯	排放浓度	0.0177	0.0189	0.0161	0.0176	1		
		排放速率	1.55×10^{-4}	1.67×10^{-4}	1.43×10^{-4}	1.55×10^{-4}	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103	0.133	0.127	0.121	18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1.4			
喷漆废气排放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606	9758	9882	9749	--		
		VOCs	排放浓度	8.84	11.1	13.7	11.2	--	

2018-12 -24	口 P1 (处 理 前)		排放速率	0.085	0.108	0.135	0.109	--
		苯	排放浓度	0.0825	0.102	0.125	0.103	--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	0.668	0.852	1.25	0.923	--
			排放速率	0.006	0.008	0.012	0.009	--
	喷漆 废气 排放 口 P1 (处 理 后)	烟气参 数	标干流量	8645	8782	8894	8774	--
			VOCs	排放浓度	0.43	0.97	0.54	0.65
		苯	排放速率	0.004	0.009	0.005	0.006	1.4
			排放浓度	0.0185	0.0143	0.0169	0.0166	1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排放速率	1.60×10^{-4}	1.26×10^{-4}	1.50×10^{-4}	1.45×10^{-4}	0.1
			排放浓度	0.176	0.155	0.213	0.181	18
	喷漆 废气 排放 口 P2 (处 理 前)	烟气参 数	标干流量	9589	9643	9762	9665	--
			VOCs	排放浓度	11.9	9.31	14.6	11.9
		苯	排放速率	0.114	0.090	0.143	0.115	--
			排放浓度	0.123	0.105	0.0826	0.104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
			排放浓度	1.14	1.31	1.23	1.23	--
	喷漆 废气 排放 口 P2 (处 理 后)	烟气参 数	标干流量	8630	8679	8786	8698	--
			VOCs	排放浓度	0.77	0.56	0.85	0.73
		苯	排放速率	0.007	0.005	0.007	0.006	1.4
			排放浓度	0.0234	0.0256	0.0189	0.0226	1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排放速率	2.02×10^{-4}	2.22×10^{-4}	1.66×10^{-4}	1.97×10^{-4}	0.1
			排放浓度	0.234	0.205	0.221	0.220	18
	喷漆 废气 排放 口 P3 (处 理 前)	烟气参 数	标干流量	9673	9808	9886	9789	--
VOCs			排放浓度	7.84	5.25	8.31	7.13	--
苯		排放速率	0.076	0.051	0.082	0.070	--	
		排放浓度	0.0325	0.0457	0.0264	0.0349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排放速率	3.14×10^{-4}	4.48×10^{-4}	2.61×10^{-4}	3.41×10^{-4}	--	
		排放浓度	0.522	0.693	0.781	0.665	--	
喷漆 废气 排放 口		烟气参 数	标干流量	8706	8827	8897	8810	--
			VOCs	排放浓度	0.61	0.59	0.97	0.72
		排放速率	0.005	0.005	0.009	0.006	1.4	

2018-12-24	P3 (处理后)	苯	排放浓度	0.0085	0.0125	0.0067	0.0092	1
			排放速率	7.40×10^{-5}	1.10×10^{-4}	5.96×10^{-5}	8.13×10^{-5}	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143	0.189	0.205	0.179	18
			排放速率	0.001	0.002	0.002	0.002	0.7
	喷漆废气排放口 P4 (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705	9796	9878	9793	--
			VOCs	排放浓度	13.2	10.7	15.5	13.1
		排放速率		0.128	0.105	0.153	0.129	--
		苯	排放浓度	0.0537	0.0721	0.0854	0.0704	--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806	0.911	1.06	0.926	--
	排放速率		0.008	0.009	0.010	0.009	--	
	喷漆废气排放口 P4 (处理后)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735	8816	8890	8814	--
			VOCs	排放浓度	1.10	1.25	1.38	1.24
		排放速率		0.010	0.011	0.012	0.011	1.4
		苯	排放浓度	0.0143	0.0194	0.0233	0.0190	1
			排放速率	1.25×10^{-4}	1.71×10^{-4}	2.07×10^{-4}	1.68×10^{-4}	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221	0.243	0.265	0.243	18	
	排放速率	0.002	0.002	0.002	0.002	0.7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单位：标干流量：Nm ³ /h；排放浓度：mg/Nm ³ ；排放速率：kg/h； 2.排气筒高度为 15m；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4.工况：75%以上；收集效率：90%以上； 5.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UV 光解							

7.2.2 无组织

表 7-3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2-23	VOCs	第 1 次	0.23	0.41	0.34	0.40	0.42	2.0
		第 2 次	0.11	0.15	0.23	0.42		
		第 3 次	0.09	0.11	0.31	0.28		
	颗粒物	第 1 次	0.169	0.244	0.264	0.244	0.311	1.0
		第 2 次	0.207	0.311	0.282	0.263		
		第 3 次	0.188	0.263	0.246	0.275		
臭气	第 1 次	<10	13	15	11	15	20	

	浓度	第2次	<10	11	12	14		
		第3次	<10	15	14	12		
2018-12-24	VOCs	第1次	0.19	0.25	0.37	0.42	0.45	2.0
		第2次	0.15	0.31	0.24	0.45		
		第3次	0.11	0.16	0.21	0.34		
	颗粒物	第1次	0.169	0.263	0.244	0.225	0.312	1.0
		第2次	0.188	0.312	0.246	0.263		
		第3次	0.177	0.282	0.264	0.242		
	臭气浓度	第1次	<10	12	15	11	17	20
		第2次	11	17	14	12		
		第3次	<10	14	12	13		
(参照)执行标准	VOCs 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臭气浓度“<10”表示低于检出限、单位无量纲； 2.工况：75%以上； 3.单位：mg/Nm ³ 。							

7.3 噪声

表 7-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N1厂界东外1米处	N2厂界南外1米处	N3厂界西外1米处	N4厂界北外1米处
厂界	生产噪声	2018-12-23	昼间	58.6	57.7	57.0	59.8
		2018-12-24	昼间	58.3	57.4	57.5	59.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 dB（A））					
结论		达标					
备注		1、工况：75%以上； 2、单位：dB（A）。					
声源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和监测结果			
				空压机1旁1米			
声源	生产噪声	2018-12-23	昼间	73.8			
		2018-12-24	昼间	74.5			

备注	1、工况：75%以上； 2、单位：dB（A）。
----	----------------------------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总VOCs、苯、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第II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总VOCs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排气筒总VOCs排放量0.092t/a，其中甲苯排放量0.0063 t/a、二甲苯排放量0.0072 t/a、苯系物排放量0.0135 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项目排气筒总VOCs排放量0.011t/a，小于总量控制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占地面积6314m²,建筑面积7354m²,其中维修区面积约6000m²。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和销售,属一类汽车修理,包括汽车车身清洗、保养、美容、维修、喷漆、更换机油、更换轮胎、销售汽车等业务,年维修、保养汽车2800辆次,销售汽车1000辆次。项目租用建筑为1栋地下1层、地上2层(含夹层)的建筑。项目聘员工60人,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60天。

8.2 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及修车废水经环状集水槽收集后进入隔油沉渣池预处理达标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喷漆房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后通过4个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治理,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旧零件、轮胎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隔油沉渣池沉渣、废活性炭、废油漆罐、废天那水罐、废电池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已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8.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12月23~24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试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4 验收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汽

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总VOCs、苯、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8.5 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8.6 建议

- 1、加强管理，注意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环保验收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 1：排污口标志牌照片



气-01 废气排放口



气-02 废气排放口



气-03 废气排放口



气-04 废气排放口



声-01 噪声排放源



声-02 噪声排放源



水-01 废水排放口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附图2：治理设施图片



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箱



废气处理：UV光解设备



喷漆房



洗车间



洗车间



隔油沉渣池



多联机空调机组减振



多联机空调机组减振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穗开环影〔2017〕23号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报来的《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本项目选址于黄埔区源祥路96号建设。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生态保护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占地面积6314m²，建筑面积7354m²，其中维修区面积约6000m²，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附件。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和销售，包括汽车车身清洗、保养、美容、维修、喷漆、更换机油、更换轮胎、销售汽车等业务。年维修、保养汽车约2800辆，年销售车辆约1000辆。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洗车废水经集中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 食堂废水集中经隔油、隔渣和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和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喷烤漆、调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塔+等离子体净化二级措施处理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后引向高楼顶空排,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2 米。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 \leq 0.092、甲苯 \leq 0.0063、二甲苯 \leq 0.0072、苯系物 \leq 0.0135。

2.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在相应车间内扩散,厂界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食堂炉灶应燃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专用烟管引向楼顶高空排放。

4. 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5. 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机械抽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通过控制车辆进厂速度以及自然通风等措施,降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厂界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 废活性炭、废机油、隔油沉渣池沉渣、废油漆罐、废天那水罐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在广州市固体废物 GIS 信息管理系统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进行设置。

2. 废旧零件等固体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 应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五)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在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到我局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办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项目竣工后依法进行验收。

(此页无正文)



附件：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1	空气压缩机	SA 系列	2	维修/喷漆
2	研磨设备	DSS-CS-Lexus-CN	6	喷漆
3	冷媒/再生回收机	AC-375C	1	维修
4	二柱举升机	SPOA10-3SA	17	维修
5	四柱举升机	SM-14L-AR	2	维修
6	轮胎动平衡机	MT837.D	2	维修
7	四轮定位机	Easy 3D	2	维修
8	拆胎机	TC205+PT150 气动辅助	2	维修
9	车架矫正仪	BenchRack5000 & Car-O-Mech /	2	维修
10	废气抽排系统	/	15	维修
11	喷枪	/	8	喷漆
12	CO 保护焊机	KERCOMET210	4	维修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外S0802017002199 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XP84A

名 称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住 所	广州黄埔区源祥路96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麦庆龙
注 册 资 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3月31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3月31日 至 2047年03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09 月 0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l.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场地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广州弘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钟纯杜

地址：

承租方：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麦庆龙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公平、公证、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场地及用途

1、甲方享有位于广州黄埔区源祥路96号地块的开发、使用权。

2、乙方承租甲方享有的上述地块中的部分用地，承租的用地面积 6313.45 平方米（以下简称“土地”），以规划许可证在图纸坐标为准。

3、乙方承租土地后，由甲方在该土地上按甲、乙双方确定的规划图纸建设物业（甲方仅负责框架（毛胚）建设，具体的装修、装潢由乙方负责），拟建物业的用地面积为约 4003.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约 7353.84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以下简称“物业”）。

4、乙方承租的土地上建成的物业主要用于汽车销售、维修、美容以及与汽车等相关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变更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合同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36 年 3 月 31 日止，共贰拾年。

第三条 租金押金

1、土地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即每月土地租金为 63134.50 元；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六个月后开始支付，乙方必须准时按月支付，直至合同期限届满为止。

2、物业租金：按物业的实际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毛坯价，不含小区管理费），即物业租金为每月 73538.40 元；自物业交付（毛胚交付）乙方之



日起二个月后开始支付，乙方必须准时按月支付，直至合同期限届满为止。

3、上述租金均自交租之日起每三年递增 10%。

4、押金：乙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 15 万元作为押金，该押金在合同期满后 7 天内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在租赁期内有违约或导致甲方损失的行为，甲方有权将押金直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若押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于甲方确定损失数额之日起五日内补足。

5、乙方应在甲方抵扣上述押金之日起五日内将被甲方扣除部分的押金重新补足并存放于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物业，剩余的押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甲方损失超过剩余押金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索。

6、水电费：电费单价为 1.50 元/度，水费单价为 5.80 元/立方，若甲方需要调整价格时再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在当月交纳上月的水电费，若逾期两个月未交纳水电费用，在发出书面通知后仍未缴纳所欠费用，甲方有权停止让乙方使用水电设施。

第四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租金按月方式支付，每月 10 号将当月租金（含土地租金、物业租金）及水电费以转账形式一次支付给甲方指定的账号。帐号信息为：

户名：广州弘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州银行萝岗支行

帐号：800231821809012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对该土地无权属争议和其他法律纠纷，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该土地发生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2、甲方负责物业的建设，并在甲、乙双方确定建筑设计方案并领取施工证后五个月内将物业（毛坯）交给乙方进行装修。建筑方案及图纸由乙方提供，但不得影响甲方总地块的规划、不得影响甲方的利益，否则甲方有权提出异议，以双方确定的版本为准。

3、甲方负责办理该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物业的验收合格证，在租赁期该物业归乙方使用。甲方保证不将该土地和物业另行转让、出租、抵押给第三人。

4、甲方向乙方提供供水、供电，并协助乙方办理消防、环保、绿化、通信等审批手续，但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5、除非乙方违约、违法或影响甲方、租赁物的利益，否则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6、甲方在签订合同前向乙方出具该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乙方对该土地的情况充分了解并同意承租。合同签订后以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应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并按工商行政等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内经营。

2、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开展经营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用途。乙方擅自改变用途经甲方责令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停水停电直至其改正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应按期支付押金、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各项税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支付时间与租金支付时间一致。

4、乙方不得将物业进行转租或分租，确有需要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在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整。

5、遵守安全、环保、市政管理、工商、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并承担违反造成的后果，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不得擅自将物业进行抵押、转让或担保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退还押金。

7、租赁期内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责任、违法犯罪、消防环保责任、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决本合同并不退还押金。

8、租期满后，如果甲方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9、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以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在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向甲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作为补充合同附件。

10、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应于届满后 日内搬迁完毕（撤场），否则每延

资管



新汽集团
公司

迟一日应按原租金的3倍向甲方支付场地及物业使用费。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预交的押金、租金不予退还。

- 1、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物业);利用场地从事违法行为的。
- 2、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或与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集团内部经甲方书面许可的除外。
-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30天未给付租金及各项费用的。
- 4、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给甲方或者该土地及建筑物造成损失的。

(二)因甲方自身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该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经协商一致办理退租手续,由甲方负责支付乙方相当于一年租金的补偿金,装修残值及搬迁费等相关费用。

(三)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退租手续,以相当于一年的租金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如地质灾害、国家政策、市政建设、政策等),使场地不能继续租用或影响经营的,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赔偿甲乙双方各占50%,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续租

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的,应提前壹年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甲方同意续租的,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条 场地的归还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场地内的地上建筑物(含钢架结构件),水电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再解除合同前故意毁坏。乙方未按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事实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有权没收押金、预交租金外,有权要求乙方以剩余期限的租金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及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税费),否则,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物业或出现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的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协商解决方案，否则，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当地法院申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弘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4：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协议编号：LS-SO-B20186354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黄埔区源祥路96号

乙方（危险废物处理方）：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2078号兆龙大楼1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深圳市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等有关规定，乙方作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预计数量（吨）
1	HW06	废有机溶剂	桶装	利用	0.06
2	HW12	废油漆渣	袋装	焚烧	0.07
3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焚烧	0.06
4	HW49	废机油罐、油漆桶	袋装	焚烧	0.10
5	HW49	废过滤棉、地棉及滤芯	袋装	焚烧	0.13
6	HW49	废机油格	袋装	焚烧	0.06
7	HW49	废抹布	袋装	焚烧	0.02
合计					0.50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二次污染，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的实际情况，

第1页共5页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LONGSEED ENVIRONMENT CO., LTD.
 A: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2078号
 兆龙大楼16楼
 16/F Zhaolong Building, 2078 Yueqingw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4, P.R.China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供双方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理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具体服务费用明细详见服务定单。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前款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得交由第三方或擅自自行处理。
- 2、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不同种类和化学、物理性质进行分类包装、贮存，标识规范、清楚，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范及安全要求。如未按要求分类包装好，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3、危险废物处理应提前 5~7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及生产安排。
- 4、危险废物装车时，甲方负责搬运到车厢内，及协助乙方做好车厢内摆放。
- 5、在甲方或其附近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6、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报备资料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按时支付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乙方责任：

- 1、依据环保规范及要求的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不得擅自转移及产生二次污染。
- 2、根据甲方通知，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工业危险废物接收服务。
- 3、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所接收的工业危险废物进行清点、称重，确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并现场填写《服务定单》和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根据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开具服务类税务发票、缴纳各项税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双方在服务协议盖章后，根据《服务定单》上列明的各类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和收费标准，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乙方在收到转账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处理服务费用的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收费标准按服务定单执行。

乙方开户名：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行账号：44201538900052506455

第六条 安全/环保责任

（一）安全/环保目标

- 1、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3、不发生运输车辆、设备的损坏事故；
- 4、不发生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 5、不发生交通事故。

(二) 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5、《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6、《深圳市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三) 甲方的安全/环保责任要求

1、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等工作的人员需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指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专门的存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3、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处置；

- 4、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和处理对接。

(四) 乙方的安全/环保责任要求

- 1、必须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相应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件；

-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

3、具有运输及处理处置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技术要求；

- 4、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或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了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也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其他

1、任何一方或其代理人所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如果尚未公开即应当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是法律规定的除外。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其他原因被终止而失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在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的附件（含报价单）或达成的补充协议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危险废物处理方）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0757-26661187



收运联系方式：

电话：0757-26661187

手机：13336438431

传真：0757-26661187

E-mail: foshan@longseed.com.cn

n

协议签订时间：2018年11月23日

协议签订地点：深圳市

附件:

服务定单

协议编号: LS-SO-B20186354

甲方: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龙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置服务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 (元/年)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	900-410-06	桶装	0.06	甲方	16000	
2	废油漆桶	900-252-12	袋装	0.07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06			
4	废机油罐、油漆桶	900-041-49	袋装	0.10			
5	废过滤棉、地棉及滤芯	900-041-49	袋装	0.13			
6	废机油格	900-041-49	袋装	0.06			
7	废抹布	900-041-49	袋装	0.02			
<p>备注: 上述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16000元 壹万陆仟元整(大写),含税,协议期内免费运输一次。 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量时,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50000元/吨另行收费,其它废物的超出部分按 15000元/吨另行收费。</p>							
(二) 运输费标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米)	载重 (吨)	计价单位	单价(元)	付款方	备注
1	厢式	2.4*10	10	■元/车次 □元/吨	5000	甲方	免费运输一次
(三) 备注说明:							
<p>1、付款方式:合同双方盖章后5日内,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乙方在收到转账单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 2、甲方需要乙方清运时,须提前提交清运计划交乙方同意,并按合同一次支付上述相关运输费用;乙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3、此结算标准,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4、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服务定单》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如需向补提供!</p>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

乙方(危险废物处理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第5页共5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01045

名称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大道2078号兆龙大楼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林龙喜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年度报告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品质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按规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0306170123

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法人名称: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 林龙喜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三围村新涌6号闸右侧

经营设施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三围村新涌水闸右侧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251-001-08、251-005-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12-08、900-214-08、900-216-220-08、900-222-08、900-249-08, 仅限液态)2900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5-410-06), 油/水、烧/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的252-001-009-11、252-012-11、252-014-11、450-001-11、261-007-11、261-009-021-11、261-025-029-11、261-033-11、261-115-11、321-001-11、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1-013-12、221-001-12、900-250-253-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3、265-103-13、265-104-13、900-014-016-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 含酚废物(HW39), 其它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1-49), 共10000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含汞废物(HW29类中的900-023-29, 仅限废日光灯管、高压汞灯、节能灯管等含汞废灯管)200万支/年。#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7年11月3日至2020年7月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月23日



新生态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广州科城膜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黄埔区源祥路96号

乙方: 广东新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浮山镇军埔村顺坑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双方协商,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5122161116)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HW49中的900-044-49)。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共同保护环境并开展友好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名词解释

本合同中所称“废物”指“废旧铅酸蓄电池”。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私自转移、贩卖。
- 2、废物在乙方上门收取之前所产生的环保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 3、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确保塑料外壳不会破损,以防止废物发生硫酸液泄漏而产生环境污染问题。对于塑料外壳已经破损的废物,在乙方上门回收之前,甲方务必做好防护工作以保护环境。待乙方工作人员上门回收时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运输标准使用合适包装物进行处理。

4、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存放,并向乙方提供必要人员协助,以便于乙方完成装运工作。

5、乙方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物时,甲方工作人员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流程,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直至该平台上的联单生成,配合联单盖章、邮寄等事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面记载的废物种类、重量等可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和相关证件均合法有效。
- 2、乙方具备处理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物的技术要求。
- 3、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承担运输风险。乙方每年至少上门收取废物一次,甲方要求乙方前往回收废物,必须是废物总量达到了 20个 以上,总量没有达到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不发车前往回收。
- 4、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司机及装卸员工,保证在甲方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负责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有关环境及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
- 5、废物一经交付乙方,环保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如产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四、价格及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共计 ¥8000 元人民币整。乙方在收到款项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2、废物完成交付时乙方现场开具收货凭证,双方代表在收货凭证上签字确认。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025119015031059 中国工商银行锦平支行

五、其他事项

1、双方文书资料邮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

甲方: 地址 广州黄埔区科学城广九路广州新域隆作 姓名 王蔚明 电话 1322153730

乙方: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南二路175号506 姓名 陈敏珍 电话 020-38551559

2、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

3、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始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止。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乙方盖章: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补充协议

甲方: 广州新城市麦克萨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路96号

乙方: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浮山镇军埔村顺坑场

鉴于双方已签订合同编号为 GDXSTYA2018080550 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下称“原合同”), 经双方协商, 就原合同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一、名称解释

本补充协议中所称“废物”指“废旧铅酸蓄电池”。

二、关于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承担运输风险。原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至少上门收取废物一次, 甲方要求乙方前往回收废物, 必须当次废物转移量达到了 1200 AH 以上, 转移量没有达到上述约定的, 乙方有权不发车前往回收, 当次废物转移量达到了 0 以上免收运费。

2、每次上门回收废物, 第一次收取运费 0 元整, 第二次起每次收取运费 0 元整。

三、关于价格及支付

1、废物存在一定市场残值的, 可于乙方每次上门回收甲方废物时, 由双方指定代表现场协商, 废物残值单价为 1 (元/安时), 乙方以 转账 支付方式与甲方进行结算。

2、双方银行账号信息:

甲方收款账号: 360208709700695128 招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乙方收款账号: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025119015031059 中国工商银行饶平支行

四、其他事项

- 1、原合同内容与本补充协议相冲突的,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2、本补充协议有效期限与原合同一致。
- 3、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Signature]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2018-12-19



乙方盖章: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Signature]

联系电话: 18638718666

传真:

日期: 2018-12-19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315284212P

名称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浮山镇军埔村顺坑
 法定代表人 朱松庭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玖佰玖拾万捌仟玖佰肆拾壹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金属材料的技术研发、转让; 含铅废物(HW31)及废铅酸电池(HW49)收集、贮存、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参考



登记机关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445122161116

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年3月8日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8年3月8日至

2023年3月7日



此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 仅
金南石GXSTYB 2010/60 使用
其他事项作废, 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法人名称: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松庭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浮山镇
军埔村顺坑

经营设施地址: 潮州市饶平县浮山镇军埔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

险废物类别:

含铅废物 (HW31 中的 384-004-31、421-001-31), 其
他废物 (HW49 中的 900-044-49, 仅限废弃的铅蓄电池)
共 9 万吨/年。#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废矿物油回收协议书

泽绿废油协议【201807 265】号

甲方：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泽绿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双方洽谈，乙方作为广州市有资质回收废矿物油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回收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将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交由乙方回收。
- 2、废矿物油应由甲方组织收集运送至甲方内的废物存放仓库内。废矿物油由甲方分开存放，作好标志，防止混入其他杂物或混淆不同物品，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和操作安全。
- 3、向乙方提供有关废矿物油的主要成分资料并填写《危险废物登记表》。
- 4、甲方负责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有关废矿物油转移登记备案和监管所需手续。
- 5、甲方在提交上述危险废物给乙方时，必须得到有关环保部门同意转移，并填写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登记表》交给乙方，乙方才给予回收上述和附件一列的危险废物。
- 6、甲方在提交上述危险废物给乙方时，其危险废物必须装好，不得混装并与盛装容器外标志所登记相符，并将盖口或袋口密封。盛装的容器不存在其危险废物外漏外溢，不存在盛装的容器外有其危险废物污渍以及不存在盛装的容器有破损等现象。
- 7、甲方交由乙方回收的危险废物如果没有如实按照乙方要求按每一种类在《危险废物登记表》上填写清楚或危险废物混装或标志不明导致乙方处置不当，则甲方交由乙方回收的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一概

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对甲方废矿物油运离甲方工厂后的运输、保管、处理和排放（或处置）负责。
- 2、乙方自备废物运输的车辆，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场地收取废矿物油。
- 3、运输过程中应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三、第三条回收废矿物油的收费标准：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成分	数量（桶/年）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矿物油	液压油 机油	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全部数量

废矿物油的收费标准：见附件。

四、交接事项：

-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转移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操作规程规范操作，确保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转移。
 - 1、甲方操作规程：
 - ① 甲方须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登录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平台系统，网址：<http://59.41.9.129:8082/gzgfqy/login>）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待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激活账号生成企业二维码。甲方注册系统的联系人（以下简称“联系人”）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信息确认负责。
 - ② 通过注册后，甲方按照市平台系统要求填报：固废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产生台账，在菜单中按年度完善固废申报登记和做好需要转移危险废物对应年度的管理计划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 ③ 在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根据当次计划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预计数量，



登录系统填写、提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④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计划；
- ⑤ 每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联单计划；
- ⑥ 乙方司机到达甲方运输现场和装卸完毕后，填写电子联单信息，甲方联系人对信息核查属实后出示本企业二维码，司机扫描产废企业二维码信息；
- ⑦ 甲方变更联系人或者甲方联系人遗失、变更地址、手机号码、二维码信息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乙方及时做好运输调整；因甲方未及时履行前述告知义务导致乙方装好废物无法运输的，乙方照常按已发生的人工成本、装卸成本、运输成本向甲方收取费用；
- ⑧ 甲方联系人如变更企业注册信息，应按系统要求办理数据变更申请。
- ⑨ 甲方应于转移危险废物 2 个工作日后，登录系统核查乙方确认的联单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乙方及时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结束”，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

2、乙方操作规程：

- ① 乙方司机出车前，应检查电子联单所需的硬件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电力是否充足；
- ② 乙方司机到达甲方运输地点，应首先用 PDA 手机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查看甲方申请转移的废物名称，根据甲方申请的废物名称，装货上车，过磅，清晰、规范填写收货单；
- ③ 乙方司机应根据实际有运输的废物名称，即收货单有收货数量的名称，填写甲方符合当前运输日期及计划转移数量的电子联单；
- ④ 乙方司机填写的运输单位信息，运输日期、车牌号码、司机姓名等，应与实际运输信息一致；
- ⑤ 同一种废物名称，只能填写一次，不能重复填写；
- ⑥ 甲方有申请联单计划，实际未运输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不能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 ⑦ 甲方未申请联单计划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应拒绝装载，拒绝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⑧甲方联系人出示企业二维码后，乙方司机应扫描产废企业二维码后填写运输单位部分内容。待装卸完毕后再扫描甲方二维码确认收运完成，完成打印并发送至下一流程；电子联单的废物品种必须与收货单的收货品种一致；

⑨乙方司机运输废物到达目的地以后，应经乙方（回收单位）确认废物重量填过磅值。

⑩乙方应于接收危险废物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系统确认实际接收量。

五、处理费用

- 1、乙方回收费用见附件一。
- 2、乙方拉运废矿物油时，由甲乙双方人员填写《废物交接单》并签字确认废矿物油的数量和重量，双方以该《废物交接单》作为核对废物数量及收费或交费的凭证。
- 3、甲方要求乙方在非工作时间（乙方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门回收服务的，乙方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其他事项

- 1、每次拉运废矿物油，甲乙双方必须填写《废物交接单》并由双方签字认可，作为双方核对废矿物油数量及收费或交费的凭证。
- 2、每月回收结束后，由乙方根据《废物交接单》统计废物处理数量及处理费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无误后，如甲方怠于核对，则以乙方数据为准。双方将按已确认的数据收费或交费，应付款方应该在废物回收后的次月 15 日前向应收款方付齐费用。收款方在收款时即向付款方交付收款票据。
- 3、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均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环保部门的要求或标准。
- 4、本协议需同时附有当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各管理体系的有效文件。

七、违约责任

- 1、双方都必须执行本协议各项条款，不得违约，违约者必须向对方赔偿 贰万 元人民币违约金作为补偿。
- 2、双方必须执行本协议，除非遇到有违政府政策、法令或停止生产而没有附

件一列废物产生出来外，不得中途终止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必须向对方赔偿贰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补偿给对方。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有效期限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1年，2018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1日止。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正文及附件经盖章后具有同样效力。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商定。

甲方：广州科源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国栋

联系电话：1822152370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源祥路96号

日期：2018年7月4日

乙方：广州泽绿环保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添雯

联系电话：1719992525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岐山路822号A201

日期：2018年7月2日

附件一

废矿物油回收报价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数量	单价	付款方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全部数量	100 元/桶 (200L 桶)	乙方	不含渣, 不含动植物油、化工溶剂, 含水率少于 3%

备注:

- 一、合同签订后, 甲方需在签订合同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 3000 元 (大写叁仟元整)。
- 二、甲方应提供与回收总价相等的销售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 三、合同有效期内, 当需收运时,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派车上门回收。
- 四、以上废物种类、数量如有改变, 则由双方协商另定。

甲 方: 广州科城骏律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售后服务部

联系电话: 13822152370 *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源祥路 96 号

日 期: 2018 年 7 月 4 日

乙 方: 广州泽绿环保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杨添雯

联系电话: 17199925257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岐山路 822 号 A201

日 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12017046604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TF097G

名称 广州洋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岐山路822号A201
 法定代表人 熊红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限于
 使用。
 再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危险废物 收集经营许可证

编号：440106-0001

发证机关：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年2月7日

法人名称：广州洋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红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岐山路822号A201

经营设施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吉山村彭田西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HW08 类中900-214-08）

核准经营规模：5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8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2月7日

此证与原件相符，仅限于
再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部

附件5：广州市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广州市 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档案号： S1.2
登记号： NO. 2018181

单位名称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黄埔区源祥路96号					
排污口 情况	种类	废水口	废气口	噪声	固体废物	其他
	数量	1	4	2	1	0
受理 意见	<p>一、排污口按规范化要求设置。</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注：本项目排污口不包含食堂项目。</p>					



注：

- 第一联（白色）环境监察大队存根
- 第二联（红色）办理环保验收
- 第三联（黄色）企业自留

附件6: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GZE181221800807)

CAT

华航检测

报告编号: GZE181221800807



201719121079

监测报告

GZE181221800807

委托单位: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黄埔区源祥路 96 号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4 页

编写: 卓明婷

复核: 洪亮

签发: 李中 职务: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18.12.29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委托方对监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时,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超过期限,本公司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富勤大厦 201

邮政编码: 511340

联系电话(Tel): 020-82261372

传真(Fax): 020-82261372-55

网址: www.huahang-test.com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VOCs	喷漆废气排放口 P1 (处理前、后)	3 次/天, 2 天
	苯、甲苯、二甲苯、VOCs	喷漆废气排放口 P2 (处理前、后)	3 次/天, 2 天
	苯、甲苯、二甲苯、VOCs	喷漆废气排放口 P3 (处理前、后)	3 次/天, 2 天
	苯、甲苯、二甲苯、VOCs	喷漆废气排放口 P4 (处理前、后)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上风位、下风位	3 次/天, 2 天
废水	pH、COD、BOD ₅ 、SS、LAS、 氨氮、石油类	洗车、修车及打磨废水处理前	4 次/天, 2 天
	pH、COD、BOD ₅ 、SS、LAS、 氨氮、石油类	洗车、修车及打磨废水处理后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间 1 次, 2 天
	噪声源噪声	空压机旁 1 米	
备注	1. 采样、分析人员: 陈健峰、吴欢欢、李 普、林明烁、彭立、欧影华、陈植玺、李伟妮、 邝晓娟、叶紫霞、洪亮; 2. 样品状态: 样品完整, 密封完好。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GH-60E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⁴ 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⁴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⁴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CW	0.001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LA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3,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6。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12-23	喷漆废气排放口 P1 (处理前、后)	晴	--	--	22.5	101.8
	喷漆废气排放口 P2 (处理前、后)		--	--	22.5	101.8
	喷漆废气排放口 P3 (处理前、后)		--	--	22.5	101.8
	喷漆废气排放口 P4 (处理前、后)		--	--	22.5	101.8
	上风位、下风位		北	1.5	22.5	101.8
	洗车、修车及打磨废水处理前		--	--	22.5	101.8
	洗车、修车及打磨废水处理后		--	--	22.5	101.8
	厂界四周外 1 米		北	1.5	22.5	101.8
2018-12-24	喷漆废气排放口 P1 (处理前、后)	晴	--	--	21.7	101.8
	喷漆废气排放口 P2 (处理前、后)		--	--	21.7	101.8
	喷漆废气排放口 P3 (处理前、后)		--	--	21.7	101.8
	喷漆废气排放口 P4 (处理前、后)		--	--	21.7	101.8
	上风位、下风位		北	1.5	21.7	101.8
	洗车、修车及打磨废水处理前		--	--	21.7	101.8
	洗车、修车及打磨废水处理后		--	--	21.7	101.8
	厂界四周外 1 米		北	1.5	21.7	101.8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18-12-23	喷漆废气排放口 P1 (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526	9645	9768	9646	--
		VOCs	排放浓度	9.38	11.5	13.2	11.4	--
			排放速率	0.089	0.111	0.129	0.110	--
		苯	排放浓度	0.0745	0.0625	0.0585	0.0652	--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
		甲苯与二	排放浓度	0.484	0.535	0.621	0.547	--
		甲苯合计	排放速率	0.005	0.005	0.006	0.005	--
		喷漆废气排放口 P1 (处理后)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573	8681	8791	8682
	VOCs		排放浓度	1.05	0.96	0.84	0.95	90
			排放速率	0.009	0.008	0.007	0.008	2.8
	苯		排放浓度	0.0145	0.0138	0.0162	0.0148	1
			排放速率	1.24×10^{-4}	1.20×10^{-4}	1.42×10^{-4}	1.29×10^{-4}	0.2
	甲苯与二		排放浓度	0.122	0.146	0.175	0.148	18
	甲苯合计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2	0.001	1.4
	喷漆废气排放口 P2 (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653	9772	9835	9753
		VOCs	排放浓度	12.8	10.2	8.51	10.5	--
			排放速率	0.124	0.100	0.084	0.102	--
		苯	排放浓度	0.0643	0.0821	0.0722	0.0729	--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
		甲苯与二	排放浓度	0.532	0.578	0.613	0.574	--
		甲苯合计	排放速率	0.005	0.006	0.006	0.006	--
		喷漆废气排放口 P2 (处理后)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688	8795	8852	8778
	VOCs		排放浓度	0.91	0.98	1.02	0.97	90
			排放速率	0.008	0.009	0.009	0.009	2.8

2018-12-24	喷漆废气排放口 P1 (处理前)	苯	排放浓度	0.0172	0.022	0.0194	0.0195	1
			排放速率	1.49×10^{-4}	1.93×10^{-4}	1.72×10^{-4}	1.72×10^{-4}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134	0.152	0.168	0.151	18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1.4
		VOCs	排放浓度	8.84	11.1	13.7	11.2	--
			排放速率	0.085	0.108	0.135	0.109	--
	喷漆废气排放口 P1 (处理后)	苯	排放浓度	0.0825	0.102	0.125	0.103	--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668	0.852	1.25	0.923	--
			排放速率	0.006	0.008	0.012	0.009	--
		VOCs	排放浓度	0.43	0.97	0.54	0.65	90
			排放速率	0.004	0.009	0.005	0.006	2.8
喷漆废气排放口 P2 (处理前)	苯	排放浓度	0.0185	0.0143	0.0169	0.0166	1	
		排放速率	1.60×10^{-4}	1.26×10^{-4}	1.50×10^{-4}	1.45×10^{-4}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176	0.155	0.213	0.181	18	
		排放速率	0.002	0.001	0.002	0.002	1.4	
	VOCs	排放浓度	11.9	9.31	14.6	11.9	--	
		排放速率	0.114	0.090	0.143	0.115	--	
喷漆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589	9643	9762	9665	--	
		排放浓度	0.123	0.105	0.0826	0.104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1.14	1.31	1.23	1.23	--		
	排放速率	0.011	0.013	0.012	0.012	--		
喷漆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630	8679	8786	8698	--	

	P2 (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	0.77	0.56	0.85	0.73	90
			排放速率	0.007	0.005	0.007	0.006	2.8
		苯	排放浓度	0.0234	0.0256	0.0189	0.0226	1
			排放速率	2.02×10^{-4}	2.22×10^{-4}	1.66×10^{-4}	1.97×10^{-4}	0.2
		甲苯与二	排放浓度	0.234	0.205	0.221	0.220	18
		甲苯合计	排放速率	0.002	0.002	0.002	0.002	1.4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单位: 标干流量: Nm^3/h ; 排放浓度: mg/Nm^3 ; 排放速率: kg/h ; 2.排气筒高度为 15m;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4.工况: 75%以上 收集效率: 90%以上 处理效率: 75%以上 5.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						

续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18-12-23	喷漆废气排放口 P3 (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664	9847	9911	9807	--
			VOCs	排放浓度	8.38	10.5	9.42	9.43
		排放速率		0.081	0.103	0.093	0.093	--
		苯	排放浓度	0.0638	0.0611	0.0685	0.0645	--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498	0.567	0.683	0.583	--
	排放速率		0.005	0.006	0.007	0.006	--	
	喷漆废气排放口 P3 (处理后)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698	8862	8920	8827	--
			VOCs	排放浓度	0.75	0.81	0.93	0.83
		排放速率		0.007	0.007	0.008	0.007	2.8

		苯	排放浓度	0.0157	0.0165	0.0182	0.0168	1
			排放速率	1.37×10^{-4}	1.46×10^{-4}	1.62×10^{-4}	1.48×10^{-4}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135	0.156	0.187	0.159	18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2	0.001	1.4
	喷漆废气排放口 P4 (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726	9845	9898	9823	--
			VOCs	排放浓度	9.61	11.1	10.7	10.5
		排放速率		0.093	0.109	0.106	0.103	--
		苯	排放浓度	0.0643	0.0689	0.0589	0.0640	--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376	0.503	0.469	0.449	--
	排放速率		0.004	0.005	0.005	0.004	--	
	喷漆废气排放口 P4 (处理后)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753	8861	8908	8841	--
			VOCs	排放浓度	0.56	0.74	1.01	0.77
		排放速率		0.005	0.007	0.009	0.007	2.8
苯		排放浓度	0.0177	0.0189	0.0161	0.0176	1	
		排放速率	1.55×10^{-4}	1.67×10^{-4}	1.43×10^{-4}	1.55×10^{-4}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103	0.133	0.127	0.121	18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1.4		
2018-12-24	喷漆废气排放口 P3 (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673	9808	9886	9789	--
			VOCs	排放浓度	7.84	5.25	8.31	7.13
		排放速率		0.076	0.051	0.082	0.070	--
		苯	排放浓度	0.0325	0.0457	0.0264	0.0349	--
			排放速率	3.14×10^{-4}	4.48×10^{-4}	2.61×10^{-4}	3.41×10^{-4}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522	0.693	0.781	0.665	--
	排放速率		0.005	0.007	0.008	0.007	--	
	喷漆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706	8827	8897	8810	--

	P3 (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	0.61	0.59	0.97	0.72	90
			排放速率	0.005	0.005	0.009	0.006	2.8
		苯	排放浓度	0.0085	0.0125	0.0067	0.0092	1
			排放速率	7.40×10^{-5}	1.10×10^{-4}	5.96×10^{-5}	8.13×10^{-5}	0.2
		甲苯与二	排放浓度	0.143	0.189	0.205	0.179	18
		甲苯合计	排放速率	0.001	0.002	0.002	0.002	1.4
	喷漆废气排放口 P4 (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705	9796	9878	9793	--
		VOCs	排放浓度	13.2	10.7	15.5	13.1	--
			排放速率	0.128	0.105	0.153	0.129	--
		苯	排放浓度	0.0537	0.0721	0.0854	0.0704	--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
		甲苯与二	排放浓度	0.806	0.911	1.06	0.926	--
	甲苯合计	排放速率	0.008	0.009	0.010	0.009	--	
	喷漆废气排放口 P4 (处理后)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735	8816	8890	8814	--
VOCs		排放浓度	1.10	1.25	1.38	1.24	90	
		排放速率	0.010	0.011	0.012	0.011	2.8	
苯		排放浓度	0.0143	0.0194	0.0233	0.0190	1	
		排放速率	1.25×10^{-4}	1.71×10^{-4}	2.07×10^{-4}	1.68×10^{-4}	0.2	
甲苯与二		排放浓度	0.221	0.243	0.265	0.243	18	
甲苯合计	排放速率	0.002	0.002	0.002	0.002	1.4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单位: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Nm ³ ;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高度为 15m;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4.工况: 75%以上 收集效率: 90%以上 处理效率: 75%以上 5.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							

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N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2-23	VOCs	第 1 次	0.23	0.41	0.34	0.40	0.42	2.0
		第 2 次	0.11	0.15	0.23	0.42		
		第 3 次	0.09	0.11	0.31	0.28		
	颗粒物	第 1 次	0.169	0.244	0.264	0.244	0.311	1.0
		第 2 次	0.207	0.311	0.282	0.263		
		第 3 次	0.188	0.263	0.246	0.275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3	15	11	15	20
		第 2 次	<10	11	12	14		
		第 3 次	<10	15	14	12		
2018-12-24	VOCs	第 1 次	0.19	0.25	0.37	0.42	0.45	2.0
		第 2 次	0.15	0.31	0.24	0.45		
		第 3 次	0.11	0.16	0.21	0.34		
	颗粒物	第 1 次	0.169	0.263	0.244	0.225	0.312	1.0
		第 2 次	0.188	0.312	0.246	0.263		
		第 3 次	0.177	0.282	0.264	0.242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2	15	11	17	20
		第 2 次	11	17	14	12		
		第 3 次	<10	14	12	13		
(参照) 执行标准			VOCs 参照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臭气浓度“<10”表示低于检出限、单位无量纲。 2.监测点位见附图 3.工况：75%以上

表 4-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18-12-23	洗车、修车及打磨废水处理前	pH 值	6.88	6.91	6.87	6.95	6.88-6.95	--
		悬浮物	241	233	257	238	242	--
		BOD ₅	154	159	147	150	153	--
		COD _{Cr}	375	389	381	396	385	--
		石油类	10.4	9.7	10.0	8.5	9.7	--
		氨氮	9.74	8.68	9.42	9.15	9.25	--
	LAS	4.87	5.02	4.99	5.15	5.01	--	
2018-12-24	洗车、修车及打磨废水处理前	pH 值	6.94	6.89	6.85	6.98	6.85-6.98	--
		悬浮物	161	155	167	149	158	--
		BOD ₅	138	142	149	133	141	--
		COD _{Cr}	367	354	379	382	381	--
		石油类	9.7	10.5	8.7	9.1	9.5	--
		氨氮	8.87	9.15	9.32	8.98	9.08	--
	LAS	4.25	3.98	4.33	4.51	4.27	--	
2018-12-23	洗车、修车及打磨废水处理后	pH 值	7.10	7.13	7.07	7.12	7.07-7.12	6-9
		悬浮物	38	41	43	45	42	100
		BOD ₅	28.2	28.8	29.7	30.6	29.3	150
		COD _{Cr}	93	95	98	101	97	300

		石油类	1.32	1.54	1.47	1.61	1.49	10
		氨氮	1.16	1.43	1.25	1.34	1.30	25
		LAS	0.87	0.78	0.69	0.82	0.79	10
2018-12-24	洗车、修车及打磨废水处理 后	pH 值	6.51	6.55	6.57	6.65	6.51-6.65	6-9
		悬浮物	42	46	49	47	46	100
		BOD ₅	27.6	27.1	28.5	29.1	28.1	150
		COD _{Cr}	91	89	94	96	93	300
		石油类	1.25	1.43	1.36	1.51	1.39	10
		氨氮	1.21	1.36	1.52	1.47	1.39	25
		LAS	0.91	0.85	0.77	0.82	0.84	10
执行标准		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2.样品状态：无色、无味、无浮油 3.工况：75%以上 4.除 pH 值以外，其他污染因子均求平均值。						

表 4-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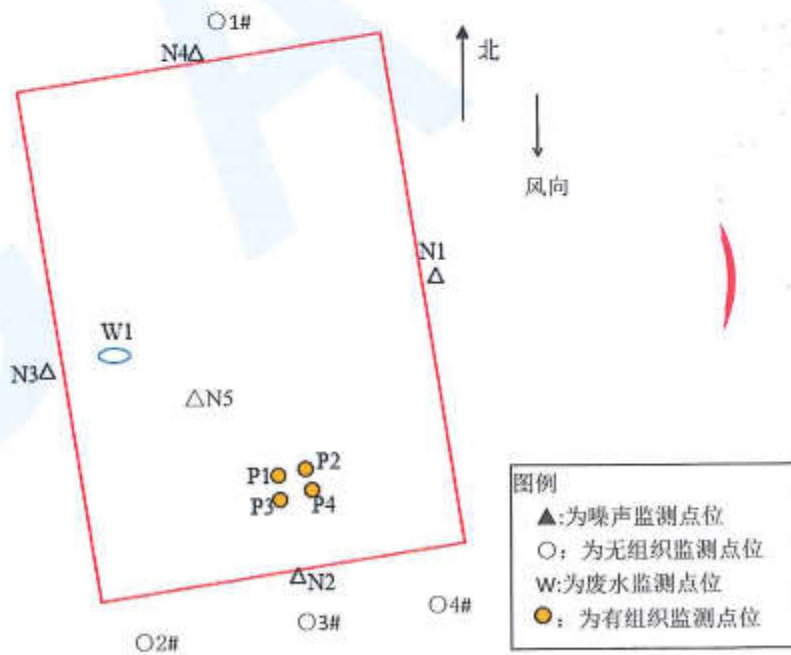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1#东厂界 外 1 米	▲2#南厂界 外 1 米	▲3#西厂界 外 1 米	▲4#北厂界 外 1 米
厂界	昼间: 生产噪声	2018-12-23	昼间	58.6	57.7	57.0	59.8
		2018-12-24	昼间	58.3	57.4	57.5	59.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 (昼间 60 dB (A))					
结论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工况: 75%以上					

表 4-6 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N5 空压机 I	--	--
噪声源	噪声源噪声	2018-12-23	昼间	73.8	--	--
		2018-12-24	昼间	74.5	--	--
执行标准	--					
结论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工况: 75%以上。					

附图: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源祥路 9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3°29'33.99"， 北纬：23°09'46.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2800 辆，年销售车辆约 1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2800 辆，年销售车辆约 1000 辆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穗开环影[2017]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7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6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880 小时					
运营单位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59KXF84A		验收时间		2019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1282	0	0.1282	0.1282	0	0.1282	0.1282	0	+0.1282			
	化学需氧量		0	95	300	0.485	0.363	0.122	0.385	0	0.122	0.385	0	+0.385			
	氨氮		0	1.34	25	0.012	0.010	0.002	0.032	0	0.002	0.032	0	+0.032			
	石油类		0	1.44	10	0.012	0.010	0.002	0.013	0	0.002	0.013	0	+0.013			
	废气		0	--	--	8640	0	8640	8640	0	8640	8640	0	+864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0	0.86	90	0.150	0.139	0.011	0.092	0	0.011	0.092	0	+0.09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